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空缺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徐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退任後留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